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因可转债转股及回购股份注销综合导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宏骥、伏军、胡世明

2022年1月5日